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函

地址：70003臺南中西區中山路170號
承辦人：汪姿秀
電話：(06)2283101#2267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分院山文字第10300006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檢送臺灣高等法院103年9月19日院欽文正字第1030005911號
函影本乙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院102年11月1日「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」臨時動議提案
2，經報奉司法院核復如旨揭函文所載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
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、財
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

副本：

訂

院長 鄭玉山

線

臺灣高等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
(刑事庭大廈)

承辦人：書記官胡鳳儀
電話：(02)23713261#8572
傳真：(02)23893980
電子信箱：

電子交換公文

受文者：本院臺南分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欽文正字第1030005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函影本1件(紙本)。

主旨：有關貴院102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臨時動議提案2
建議事項，經司法院核復如說明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司法院秘書長民國(下同)103年9月11日秘台廳司三字第1030025472號函辦理，並復貴院102年11月13日南分院山文字第102000081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座談會提案五1.就第二審受指定或受法律扶助基金會委任之辯護人，有無主動代刑案被告撰寫上訴三審理由書狀之義務及臨時動議提案1.建請將訴訟卷宗及證物全面掃描為電子檔供律師線上閱卷等事項，前由本院以102年12月25日院鎮文正字第1020008522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102年12月20日秘台廳司三字第1020030744號函核復在案。
- 三、至臨時動議提案2建議司法院線上查詢系統及律師單一登入系統，增加「當事人名稱」欄位乙節，另分別核復如下：
 - (一)司法院線上查詢系統(即「司法院案件進度查詢系統」)
增加當事人名稱欄位：考量該系統係提供訴訟關係人瞭解案件進度所用，而案件當事人資料非必要內容，故無需另行新增該欄位。
 - (二)律師單一登入系統增加「當事人名稱」欄位：考量系統

10300003202
2014/9/19 AM 11:24:23



修改幅度較複雜，為節約修改成本並兼顧提高效用，將以系統新增「備註」欄位代之，提供律師自行登打維護所需資訊。

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件。

正本：本院臺南分院

副本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
24號

承辦人：尤惠慧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54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司三字第1030025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臺南分院102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臨時
動議2建議事項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102年12月20日秘台廳司三字第1020030744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座談會臨時動議2建請於司法院線上查詢系統及律師單

一登入系統，增加「當事人名稱」欄位乙節，本院研議結果
如下：

(一) 司法院線上查詢系統(即「司法院案件進度查詢系統」
)增加「當事人名稱」欄位部分：考量本系統係提供訴
訟關係人瞭解案件進度之用，案件當事人資料非必要內
容，無需另行新增該欄位。

(二) 律師單一登入系統增加「當事人名稱」欄位部分：因系
統修改幅度較為複雜，為節省系統修改成本並提高效用
，將於該系統新增備註欄位，提供律師自行登打維護所
需之資訊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

副本：

10300014423

2014-09-12 09:05:00.0

